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宝信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其中，侯灵昌先生现场参会，李文强先生和罗桂友先生通讯方式参加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

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